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保健局关于医疗应急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招 标 人：榆林市保健局

投 标 人：陕西诺瑞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7月3日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保健局（下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陕西诺瑞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并受法律约束和保护。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保健局关于医疗应急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保健局

3. 项目内容：采购一批医疗应急设备

4. 货物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超高端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飞利浦	EPIQ Elite	中国、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台	2060000.00	2060000.00
1-1	彩色激光打印机	/	/	配套	1台		
1-2	电脑桌椅	/	/	配套	1套		
1-3	超声专用椅	/	/	配套	1把		
1-4	超声检查床	/	/	配套	1张		
1-5	高清图像采集卡	/	/	配套	1张		
2	超高端心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飞利浦	EPIQ CVx	中国、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台	2208000.00	2208000.00
2-1	彩色激光打印机	/	/	配套	1台		
2-2	电脑桌椅	/	/	配套	1套		



2-3	超声专用椅	/	/	配套	1把		
2-4	超声检查床	/	/	配套	1张		
2-5	高清图像采集卡	/	/	配套	1张		
合计人民币（大写）： <u>肆佰贰拾陆万捌仟元</u> （小写：¥ <u>4268000.00</u> ）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佰贰拾陆万捌仟元（小写：¥4268000.00）。合同为固定总价，不受产品市场单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即中标价，本合同总价包含货物、服务、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及软件）费、运杂费（含保险）、装卸费、仓储保管费、检测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四、交付期限

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2. 项目（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保期限为2年。在质保期内，乙方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及时受理、排查、解决设备运行故障，免费实行保修、包换、包退服务，定期对所供货物做全面的检查和保养，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反映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如出现超过48小时未维修好，乙方应提供同型号或同档次新产品替代或使用单位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违规操作所致不在免费保修之列。

2. 安装调试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通过培训使用户人员了解产品工作原理，熟悉产品的安装及使用、维护方法，掌握各种产品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

3. 乙方售后服务及维修专线：800-810-038/400-810-038。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设备及软件）、供货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设备及软件）、供货内容相一致。

八、安装、调试要求：

1.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供货周期的进度计划表。

九、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技术培训:

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

十一、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安全可靠。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他及环境造成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识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3. 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 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十二、验收：

由甲、乙方共同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试运行功能、性能满足国家和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相关标准、合同和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逐项检查；系统总体功能、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提供合同的全部资料和软件；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

1. 所验产品（设备及软件）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设备及软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及软件）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设备及软件）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三、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延期交货的，乙方需申请顺延交付期限，但必须在原定30天交货期届满前提前书面申请，并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如乙方未能提交能够证实不可抗力真实存在的有效佐证材料且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按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经甲方许可，供货方不得擅自延长交货期。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2026年7月3日。订立地点：榆林市保健局。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单位名称：榆林市保健局 单位名称(章)：榆林市保健局 签约代表：余书 签订时间：2026年7月3日 电 话：0912-3866659 地 址：榆林市高新区沙苑路与安居路十字市妇幼保健院6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账 号：102097139390 税 号：12610800MB2A18123C	单位名称：陕西诺瑞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陕西诺瑞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许祥 签订时间：2026年7月3日 电 话：15529838496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3939号欧亚国际二期2幢1单元13层11310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逸翠园支行 账 号：61050110067200002772 税 号：91610113MADMCBDK2R
--	--